

正本



GHY-GD-SLZT-2026-272

合同编号: 202610-11前期2026咨询083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花城大道(员村南街-科韵路)建设工程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方(乙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 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楼

法定代表人：曹建强

项目联系人：张佳滨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楼

电话： 020-38085961

受托方（乙 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光存

项目联系人：程聪

联系方式：15622754048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 19 号

电 话：020-85116349 传 真：020-87117024

电子信箱：dingty@prpsdc.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花城大道(员村南街-科韵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咨询内容及要求:

花城大道(员村南街-科韵路)建设工程西起员村南街,东至科韵路东侧,与金融城起步区在建花城大道相接。道路总长约 2.06km,定位为城市主干路。项目规划红线宽度 50m,设计速度 6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沿线拟新建花城大道主线负二层长隧道一座(双向四车道,总长约 832.315m,终点接金融城起步区花城大道负二层主线隧道,其中下穿科韵路段采用顶管工艺,顶管段长约 192m),拟新建跨程界东涌箱涵一座,同时对现状花城大道下穿科韵路负一层隧道敞口段进行改造。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现状程界东涌水系控制线,与河道交叉处设有顶管隧道,并拟在隧道上方新建箱涵一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有雨水排放口,同时涉及污水管线、给水管线、电力管线等涉河管线工程。根据有关规定,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涉水工程建设可能对河道泄洪、排涝、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等方面影响的论证材料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等有关文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办行政许可。

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涉河建设项目河道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19-2019)《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所需材料清单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包括基本情况调查分析、河道演变分析、洪水影响

综合评价、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等。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项目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深度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保证成果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报告书（送审稿），评审会议结束后 20 天内完成报告书（报批稿），因项目选址或规划、设计不符合要求，导致审批延迟的，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时间顺延。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报告书 4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本项目相关背景资料及设计说明，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等，以及项目及附近的勘察、测量及钻探资料，其他涉水工程等相关资料或图纸等。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合同价为（包干价）：人民币 208,000.00 元（大写：贰拾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包含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和劳务技术咨询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 62,400.00 元（大写：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2) 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 1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即人民币 145,600.00 元 (大写: 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3) 乙方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账 号: 3602028509000355962

3.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 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 甲方不承担迟延履行款的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乙方责任: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 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 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要求。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 未经甲方的允许,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 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4、协调验收工作，取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3.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经乙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的，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中途中断咨询，经甲方同意，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 0.5‰。迟延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的 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两次评审不通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的 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佳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程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 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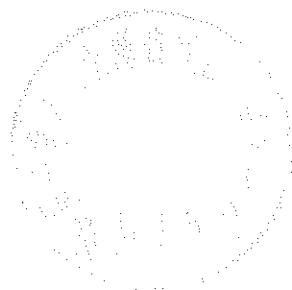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某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曹建强 (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乙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 高民 (签名)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廉政合同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花城大道（员村南街-科韵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以下空白）

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